<u>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2/2015 號</u>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 3/2015 號

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宣傳項目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(工作小組)擬於 2014/15 財政年度申請區議會撥款 10,000 元 ,以印製中西區區議會交流團宣傳項目,諮詢各議員、委員及組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在日常公務中經常受邀出席或主禮由政府部門、或區內外機構及團體舉辦的活動儀式,或前往參觀及作交流訪問。故此,為更有效宣傳區議會的工作,及向接待機構致謝,現建議製作宣傳刊物及橫額式背幕,以讓議員在上述活動場合中致送予有關單位及作盲傳之用。

財政預算

3. 上述開支總額預算為 10,000 元 , 有關詳情請見附件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各議員/組員考慮是否支持通過上述共 <u>10,000</u> 元 的撥款申請。

文件提交

5. 若計劃獲得通過,文件將呈交 2 月 12 日舉行的第六次財務委員會上討論。

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五年一月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,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:中西區區議會宣傳項目

1.	基本資料	
(A)	機構名稱:	(中文)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
		(英文) Working Group on Central &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Affairs
(B)	註冊地址(中文):	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	註冊地址(英文): (必須填寫) 通訊地址: (<i>如與註冊地址不同</i>)	11/F, Harbour Building , 38 Pier Road, Central
(C)	電話號碼: 2852 34	477 傳真號碼: 2542 2696
(D)	本機構是: □ 根據《 ☑ 為 _ 中西	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 ¹)
(E)	負責人員	
	機構的獲授權人	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,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;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,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^{*}請刪去不適用者

F)	甲請區議	曾撥款的	記錄			
	□ 這是	皇本機構首	次申請	區議會撥款		
	☑ 本榜	幾構曾申請	區議會	撥款		
		但不獲批	北准。			
	$\overline{\mathbf{V}}$	並獲得排 料如下:		E 過去五年內,	新近的三次申請	有(如有的話),資
	活動	1名稱	<u>}</u>	舌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	剔喜迎春)15	2015	年 2 月 24 日	100,000	242/2014-2015
2.	代表隊 手足球位	區議會 與香港友 賽訂製球 球褲	2014 3	年11月23日	3,200	245/2014-2015
3.	中西區第		2015	年 3 月 14 日	528,000	253/2014-2015
2. 合	辦者/協辦	· 考/機構的]資料(適	用於與其他機構。	/區議會合作舉辦的	杓活動)
	絡人姓名	游機構名稱 /電話號 /電郵地	碼/	簡述合	作或支援的性質	資和形式
1.	音辦機構					
(請 🛚	付同意書;」	見附錄 II)				
(1), 1	14 1 4 76, 11	20113 200				
2.惊	協辦機構					
(請阝	付同意書;」	見附錄 II)				
3.	建議活動	的資料				
(A)	項目/活	動名稱:	中国	西區區議會宣傳:	項目	
(B)	性質: 宣	傳區議會_	L作			
(C)	目的: 宣	傳區議會_	[作			
(D)	推行日期。	及時間/扌	能行期:	2015年2月至	2015年3月	
(E)	策劃/籌	備期: <u></u>	-			
E)	由語容品	嫍: 10.00	00	元:		

(G)	舉辦地點:	不適用				
(H)	內容:	製作刊物及橫	額式背	f幕等宣傳 ₁	品	
*請冊	刑去不適用者					
(I)	對象: □ 區	内所有居民		殘疾人士		
	口長	者		有特別需	要人士,請說明	月:
	口青	少年/學生		其他,請	說明:	
(J)	預計*參加人婁	收/觀眾人數:				
	參加者/受惠	者:	義工	:	工作人員:	(受薪/非受薪)
	表演者/講	者:	嘉賓	:	其他:	
(K)	宣傳和推廣方	法: <u></u>				
(L)	預計效益/成	果				
	(請建議可量化	亡的表現指標和	進度打	旨標(如適月	月))	
	(1) 宣傳區議會	會工作				
	(2)					
	(3)					
(M)	工作計劃/推	行時間表				
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時間表	
向承	 :辦商索取報價			2015年2	 月	
	宣傳物品			2015年3		
(N)	門票分配安排	(如適用):				
4.	盟古預質和現	全流量預測				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参加者費用 ⁵			
内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
預算收入總額(A)

預算開支項目 6	數量	單位成本	費用總額	申請區議會	此欄由秘	書處填寫
		(元)	(元)	撥款額(元)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1. 設計及製作						
宣傳刊物	240	40	0.000	0.000		
尺寸: A5	240	40	9,000	9,000		
頁數:約36頁						
2. 製作橫額式	1	600	600	600		
背幕	1	600	600	600		
3. 雜項			400	400		
總額:			10,000	10,000		
			(B)	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<u>10,000</u> = (B)\$ <u>10,000</u>- (A)\$<u>0</u>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
	第一组	手(元)	第二年	手(元)	第三年	手(元)	第四年	手(元)	總額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二個月	(元)
(a)收入									

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 推行的活動,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,不應在本項具列,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 開列,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,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,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 如有的話,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/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(b)開支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(b) - (a))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 ⁷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	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(D)	付款万法		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	ı		ı	0
		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		

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,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;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,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,應重新申請。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,	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,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,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		內	部	資	源
--	--	---	---	---	---

- □ 贊助和捐贈
- □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□ 其他(請註明)
- (B) **☑** 取消活動
- (C) □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,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 的資料不確,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,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,而已 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,以追討民事 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,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,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/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,本人同意及接納,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,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,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,展示區議會的名稱,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,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,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:

獲授權人姓名: 葉永成 BBS, MH, JP

職位: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

主席

日期: 2015年1月22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,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 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,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,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 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,請與下述人員聯絡: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: 2852 3549